

#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 **成立**

1.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成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委員會」）。

委員會會議程序按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執行。

## **組成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其非執行董事中委任至少三名成員，大部份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是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3. 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的成員：(a) 該名人士終止成為核數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b) 該名人士不再享有核數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4. 委員會主席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董事會委任。

## **委員會的出席**

5.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外部核數師的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的會議。其他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出席。然而，每年委員會應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除非委員會邀請）的情況下與外部核數師開會最少一次。
6. 委員會秘書應由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擔任。如公司秘書未能出席委員會會議，委員會的一名成員或公司秘書的代表應擔任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 **會議的次數**

7. 會議每年最少召開兩次。外部核數師或任何一名委員會成員在認為需要時，可召開會議（可要求執行董事出席或不出席）。

## **權力**

8.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調查職權範圍書內所列之事項。委員會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員工索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賬目、賬冊及紀錄，而且所有員工應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的情況下配合委員會提出的要求。
9.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有需要時，在事先商討價錢後，可向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尋求意見，並請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部人士出席會議，以履行委員會職權範圍書內之職責。（註：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首席財務官或公司秘書作出。）
10.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 職責

###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b)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匯報責任；
- (c)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e) 就上述(d)項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 (f)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h) 審閱內部審核職能所提交之報告(及/或已經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審閱後)，就管理層所制定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適當及有效給予意見；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與核數師討論在中期及全年帳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以及核數師希望討論的其他事宜（如有需要，可在管理層避席的情況下進行）；
- (k)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l) 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就《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之守則條文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o) 如年報載有關於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則應於提呈董事會審批前先行審閱；
- (p) 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q)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r)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s)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 **報告程序**

- 12. 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的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 13. 委員會應對職權範圍書進行定期檢討，且委員會須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報告工作情況；及
- 14. 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其缺席）委員會之另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股東就委員會之活動及彼等之責任作出之提問。

- 完 -

最先採納日期：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新修訂日期：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五日